

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安经开管〔2026〕43号

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服务中心、下属国企：

经县委编委研究同意，现将《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

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6年7月31日



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	其他权责事项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党建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强化党建引领，统筹抓好以新兴领域党建为重点的各项党建工作，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	无	1.《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第十八条 党组要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4.《福建省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闽委编〔2021〕9号） 全面加强开发区党的建设，健全开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配强工作力量，及时调整涉及到的开发区的党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做好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5.《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一）综合股 负责开发区的党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宣传舆论、组织人事、绩效考核、文电、会务、综合材料、机要、档案、保密、信息公开、财务、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建立健全和落实管委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协调办理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建议。	综合股	党的建设
2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编制并实施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一）根据国家、本省以及设区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订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省、设区的市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本开发区总体规划，明确战略目标、产业特色、空间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实行多规合一。 第十九条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发展规划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开发区空间整合、资源整合和产业调整，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发展规划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编制并实施开发区有关专项规划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一）根据国家、本省以及设区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订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省、设区的市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本开发区总体规划，明确战略目标、产业特色、空间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实行多规合一。 第十九条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发展规划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开发区空间整合、资源整合和产业调整，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发展规划类
4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落实土地集约利用要求，配合安溪县林业局、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开发区林地报批工作，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体制机制创新、规划编制、项目安排、用地用林用海、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开发区发展，对开发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开发区开发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发展规划类
5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落实土地集约利用要求，配合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开发区用地报批工作，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体制机制创新、规划编制、项目安排、用地用林用海、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开发区发展，对开发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开发区开发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发展规划类
6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落实土地集约利用要求，配合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开发区土地出让工作，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体制机制创新、规划编制、项目安排、用地用林用海、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开发区发展，对开发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开发区开发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发展规划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做好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工作，保障重点项目高效落地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三）制定实施扶持政策，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引导、保障开发区内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体制机制创新、规划编制、项目安排、用地用林用海、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开发区发展，对开发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为开发区内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发展规划类
8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做好开发区项目评审工作，保障重点项目高效落地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三）制定实施扶持政策，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引导、保障开发区内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体制机制创新、规划编制、项目安排、用地用林用海、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开发区发展，对开发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为开发区内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发展规划类
9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做好开发区项目施工、服务、资金管理工作，保障重点项目高效落地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三）制定实施扶持政策，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引导、保障开发区内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体制机制创新、规划编制、项目安排、用地用林用海、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开发区发展，对开发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为开发区内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发展规划类
10	其他权责事项	统筹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各级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要素保障相关政策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五章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绿色低碳产业等高端产业的支持力度。 2.《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二）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和人力资源保障服务体系。 3.《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三）招商引资股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开发区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目标，研究和拟订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和开展招商项目的协调调度，督促招商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招商引资股	招商引资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1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开展投资环境等对外宣传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二）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和人力资源保障服务体系；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三）招商引资股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开发区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目标，研究和拟订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和开展招商项目的协调调度，督促招商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招商引资股	招商引资类
12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开展投资政策等对外宣传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二）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和人力资源保障服务体系；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三）招商引资股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开发区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目标，研究和拟订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和开展招商项目的协调调度，督促招商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招商引资股	招商引资类
13	其他权责事项	研究开发区的产业布局和投资导向，围绕开发区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目标，策划、生成项目，编制开发区年度招商引资计划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二）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和人力资源保障服务体系。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三、推进主动科学精准招商（一）推进产业链招商。进一步明确方向、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科学谋划千亿产业链图谱，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推行产业链招商“链长制”，一条产业链一个部门负责。各牵头单位要聚焦产业链缺失和关键环节，策划生成一批补链强链延链项目，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库，压实产业链发展责任。 3.《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三）招商引资股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开发区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目标，研究和拟订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和开展招商项目的协调调度，督促招商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招商引资股	招商引资类
14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开展对外招商活动，承担开发区招商活动的策划、筹备、实施等工作	无	《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三）招商引资股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开发区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目标，研究和拟订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和开展招商项目的协调调度，督促招商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招商引资股	招商引资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5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招商项目履约跟踪管理与督促处置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三）制定实施扶持政策，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引导、保障开发区内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三）招商引资股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开发区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目标，研究和拟订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和开展招商项目的协调调度，督促招商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招商引资股	招商引资类
16	其他权责事项	审核投向开发区的项目，组织和开展招商项目的协调调度，高效盘活载体空间，督促项目推进落实，为项目落地提供优质服务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三）制定实施扶持政策，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引导、保障开发区内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三）招商引资股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开发区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目标，研究和拟订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和开展招商项目的协调调度，督促招商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招商引资股	招商引资类
17	其他权责事项	提供开发区各类政策法规咨询服务，优化企业服务，协调保障企业自主经营发展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三）制定实施扶持政策，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引导、保障开发区内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为开发区内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理服务股	企业服务类
18	其他权责事项	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建设、产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二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予以融资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依法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理服务股	企业服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9	其他权责事项	提供人才各类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无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体制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激励，为开发区人才出入境、住房、医疗保障、就业等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园区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要，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综合股	企业服务类
20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第三款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以及园区开发运营等业务。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公共服务类
21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开展开发区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第三款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以及园区开发运营等业务。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公共服务类
22	其他权责事项	规范开展开发区相关指标统计、动态监测与数据分析研判，落实开发区统计工作制度，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调查制度。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明确承担统计任务的机构，指定统计工作负责人，配备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开发区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	管理服务股	公共服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3	其他权责事项	统筹开发区物业管理服务，配合推进基础设施、公共配套等物业运维管理，持续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理服务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公共服务类
24	其他权责事项	协同配合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属地乡镇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依法协助落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0 号） 第九条第（五）项 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各项要求。 3.《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燃气安全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4.《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四条 第三款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有关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5.《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安委办〔2024〕54 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理服务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日常监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5	其他权责事项	协同配合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属地乡镇开展开发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巡查排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3.《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条 第三款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理服务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日常监管类
26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安全知识普及和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救援演练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3.《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安全知识普及、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以及事故预防和救助能力。 4.《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理服务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日常监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9	其他权责事项	协同配合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属地乡镇落实生态环保管控要求，协助开展美丽园区申报、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五）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各项要求；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各项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与环境风险防控、安全生产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发区加快循环化改造，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理服务股	日常监管类
30	其他权责事项	受理企业、群众通过来电、来信、来访反馈的诉求，跟踪并反馈办理情况，统筹做好诉求协调化解服务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六）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有关职责。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理服务股	信访维稳类
31	其他权责事项	受理企业、群众通过12345热线等渠道反馈的诉求，跟踪并反馈办理情况，统筹做好诉求协调化解服务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六）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有关职责。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理服务股	信访维稳类
32	其他权责事项	按专项规划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第三款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以及园区开发运营等业务。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其他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3	其他权责事项	按专项规划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第三款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以及园区开发运营等业务。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其他社会 事务管理 职能
34	其他权责事项	按专项规划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第三款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以及园区开发运营等业务。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其他社会 事务管理 职能
35	其他权责事项	按专项规划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第三款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以及园区开发运营等业务。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其他社会 事务管理 职能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6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协助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电梯安全监督，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 3.《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安全知识普及、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以及事故预防和救助能力。 4.《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理服务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其他社会 事务管理 职能
37	其他权责事项	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鼓励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开发区公司化管理模式，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管理机构与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分离，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托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以及园区开发运营等业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予以融资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依法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二）规划建设股 组织编制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配合做好园区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展开发区项目报批报建评审、施工、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股 管理服务股 管委会下属国企	其他社会 事务管理 职能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8	其他权责事项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宣传、发动开发区企业申报科技项目	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六）推进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开发区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吸引集聚创新资源，提高创新服务水平，推动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支持开发区内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在有条件的开发区优先布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部门）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开发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服务平台，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完善融资、咨询、培训、场所等创新服务，培育创新创业生态，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在全国范围内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提供可复制经验。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综合实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两岸科学技术合作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带和高新技术园区等应当加强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要素交易、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服务平台的建设或者整合，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 3.《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开发区应当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支持开发区率先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成果，鼓励开发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融合发展。 开发区应当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提升产业集群，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平台。 开发区应当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开发区产业数字化转型。 4.《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四）管理服务股 负责受理、跟踪、反馈企业和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供开发区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探索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模式，为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开发区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园区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两违”管理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理服务股	其他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39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管委会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一）综合股 负责开发区的党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宣传舆论、组织人事、绩效考核、文电、会务、综合材料、机要、档案、保密、信息公开、财务、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建立健全和落实管委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协调办理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建议。	综合股	其他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40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编制开发区年度预算、决算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开发区发展不同阶段，合理安排财政建设资金，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立健全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开发区预决算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24〕54号） 第四条（一）综合股 负责开发区的党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宣传舆论、组织人事、绩效考核、文电、会务、综合材料、机要、档案、保密、信息公开、财务、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建立健全和落实管委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协调办理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建议。	综合股	其他社会事务管理职能